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建議轉換要約(定義見下文)並無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或利用美國郵遞或以美國州際或外商的任何方法或手段或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設施提出。此包括但不限於傳真發送、電子郵件、電傳、電話及互聯網。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不得根據建議轉換要約以來自美國或美國境內的任何上述方法、方式、手段或設施或由身在或居於美國境內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進行轉換。

PB ISSUER (NO.5) LIMITED (「發行人」)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2025年到期可轉換為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之普通股並由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

175,000,000美元年票息**3%**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 40097; ISIN: XS2065522398)

完成轉換可換股債券要約

交易經辦人



茲提述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6日及2022年4月28日有關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建議轉換要約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完成建議轉換要約

本公司謹此宣布，於2022年5月5日，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就其已收到轉換通知書之本金總額104,919,000美元（佔原來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約59.95%）的可換股債券（「建議轉換要約下的已轉換債券」）而完成向相關債券持有人交付425,987,441股轉換股份。於同日，發行人亦完成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支付提前現金激勵及現金激勵。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轉換要約下的已轉換債券已被註銷，而可換股債券的其餘未贖回本金金額為70,081,000美元，佔原來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約40.05%。

根據上市規則第37.48(a)條，本公司將就可換股債券其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進行的每5%（指佔可換股債券的原來本金總額而言）之贖回及／或註銷再作公告。

有關根據建議轉換要約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有關轉換要約期間結束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22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董事為Martin Fruergaard、Peter Schulz及莫潔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寶麟、Martin Fruergaard及Peter Schulz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Irene Waage Basili、Stanley Hutter Ryan、Kirsi Kyllikki Tikka及莊偉林

非執行董事：

張日奇

註：本公告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